

○○協會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02.16. 臺八十九訴字第04664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16日

再訴願人：○○協會

代表人：○○○

再訴願代理人：○○○

○○○

再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八）公訴決定第0四五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依訴願法第一條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之規定，人民提起訴願、再訴願，應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且其權利或利益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受損害為要件，法意甚明。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行政處分並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不得提起訴願、再訴願。

緣再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檢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進口販售之「○○」、「○○」、「○○」及「○○」等產品之外包裝盒，分別對酒齡、原產地及「威士忌」名稱之標示，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又該公司進口販售之「○○」、「○○」、「○○」，依臺灣省公賣局規定，進口愛爾蘭及威士忌者，應繳公賣利益每公升新臺幣（下同）四四0元，而進口其他威士忌每公升一九八元，該等產品原產地係英國，僅係從法國包裝出口，卻依其他威士忌類別申請進口，逃漏較高之公賣利益，涉有以不正當方式奪取交易機會，為不公平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等情。案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調查，以○○公司進口銷售之「○○」、「○○」、「○○」及「○○」等產品，對酒齡及原產地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惟關於「○○」成分註記既表示僅有百分之二之威士忌，非百分之百之麥芽威士忌，即已明示所含成分之濃度，縱以威士忌名稱銷售，難認其對商品有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另該公司進口販售之「○○」、「○○」、「○○」等三種品牌威士忌涉有規避較高公賣利益再回復標示「蘇格蘭威士忌」名義銷售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部分，難論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之情事；乃以（八七）公處字第0二六號處分書，命再訴願人自收受該處分書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販售前開以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為標籤及包裝之商品；尚流通於市面者，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改正。○○公司不服，訴經公平會（八七）公訴決定第一一四號訴願

決定，以原處分關於「○○」部分，以倘○○公司進口之系爭酒類，百分之二威士忌酒以外的部分，並非以穀物做為原料（例如蘭姆酒、琴酒等烈酒，均非以穀物為原料），則其以「○○」標示，容有疑義。又若該公司進口之系爭酒類類，百分之二以外部分仍為以穀物為原料，則其標示以○○「麥芽」威士忌標示。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乃將原處分關於「○○」部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關於○○公司進口販售之「○○」、「○○」、「○○」等酒類部分，以○○公司為規避公賣利益，以「其他威士忌」名義進口該等商品，尚難逕謂與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合致，又○○公司逃漏公賣利益行為，亦乏客觀具體證據認定其會對競爭產生相當影響，難認論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駁回其訴願。案經該會就「○○」部分重為審理，以○○公司所進口「○○」標示「Spirit With Whisky」及「WHISKY」等文字，並註記其成分為「DISTILLAT D'ORIGINE AGRICOLE」「2% WHISKY PURMALT IMPORTE」，即表示僅有2%威士忌，而非100%之麥芽威士忌，況我國現行法令並無要求威士忌應作狹義解釋，標示「威士忌」者，自不應限於100%之純威士忌，雖歐盟及法國等之規範有要求成分符合100%之威士忌始可標示為威士忌，惟非我國目前法令規定之標準，自難採用。○○公司既已明示該產品所含麥芽成分及濃度，即難認定其商品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自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乃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公參字第八七一〇三七〇〇六號函復再訴願人。再訴願人以○○公司進口之「○○」之外包裝既標示「麥芽威士忌」、「2% WHISKY PUR MALT IMPORTE」等字樣，其成分應僅有百分之二之純麥芽威士忌，其餘則係摻以其他原料，逕行稱為「麥芽威士忌」即難謂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云云，訴經公平會訴願決定，以該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公參字第八七一〇三七〇〇六號函復系爭酒類產口縱以「威士忌」名稱銷售，尚無涉對商品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自難論以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不生任何具體之公法上效果，非行政處分。又再訴願人為一協會組織，非交易相對人亦非競爭之同業，未因前揭該會認定○○公司此部分不違法之函復，而使其應受公平交易法規定所得受保護之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遂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就不得提起訴願事件提起再訴願，仍難認為有理由，爰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何美珮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 樹

委員 李復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發文

院長 蕭萬長

